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14號

聲 請 人 李儀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 12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繼承人孫士懿最後設籍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之3，有卷附除戶戶籍謄本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是被繼承人之住所非在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則應專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